

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

陕检中[2014]07号

2015 年全省检验医学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收费通知

各医院检验科及相关临床实验室：

室间质量评价是保证检验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临床实验室质量的客观证据。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开始办理 2015 年度全省检验医学室间质量评价参评事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医院管理评价指南》（卫医发〔2008〕27号）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的要求，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必须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临床实验室开展与室间质评相同的检验项目时，则这些项目都应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二、根据《2007 陕西省医疗机构临床基础质量考评标准》（陕卫医发〔2007〕317号），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必须参加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二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参加临床血液学检验、血细胞形态学、尿液化学分析、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微生物学、临床凝血试验、临床免疫学、临床血型鉴定和输血前检查等专业室间质评。

三、2015 年度开展的室间质评专业共 16 个，具体的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室间质量评价收费执行陕西省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证号“省 110739 号”）标准。

五、省临床检验中心收到参评实验室回执及室间质评费用后，按照

2015 年全省检验医学室间质量评价计划邮寄质评样本。

六、各参评单位临床实验室接到通知后，请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将款项汇至：

户 名：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 开户行：工行含光路分理处

帐 号：3700023109014464146

参评实验室尽可能从银行汇款，并注明汇款单位全称，切勿以个人名义汇款；中心暂不支持公务卡支付方式，若用现金、支票支付，请与室间质评室徐翠香同志联系。

七、参评实验室应按要求填写“2015 年室间质评样本检测确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寄回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存档。未按要求填写和寄回确认表的参评实验室将不发室间质评证书。

八、参评实验室如有问题请直接与室间质评室联系：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内 省临床检验中心

邮 编：710068 联 系 人：赵院利 谢小娟

电 话：(029) 85253261-2571 或 3571

传 真：(029) 88663725

电子邮件：SCCL257100@126.com

